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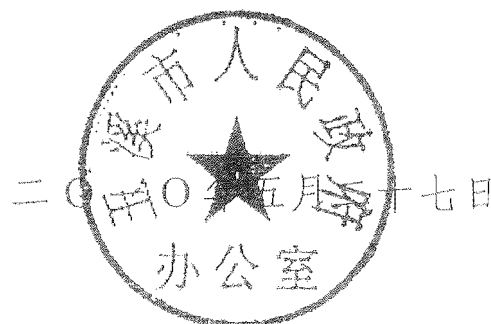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政办发〔2010〕9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玉溪市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溪市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逐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玉发〔2010〕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未享受退休金的城镇居民。

第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城镇居民，独生子父母按每人每年 720 元发放，独生女父母按每人每年 840 元发放。扶助金由市县两级按 4：6 比例承担，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四条 扶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夫妻双方均为我市城镇居民或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

（二）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未享受退休金的；

（三）1979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四）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只存留一个子女的

（五）年满 60 周岁（扶助对象出生时间和年龄的认定，以本人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年龄以个人分别计算，如夫妻一方达到 60 周岁的，一方享受；每年的扶助对象为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扶助对象：

- (一) 单身收养子女的；
- (二) 受到刑罚处罚，尚在服刑期的；

确认和注销扶助对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区人口计生局确认、注销、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扶助对象的资格按以下程序确认：

- (一) 本人申请；
- (二) 居民委员会审议；
- (三)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 (四) 县区人口计生局审查确认并张榜公布；
- (五) 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

第七条 扶助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注销扶助资格，停止发放扶助金。如有第（二）项情况发生的，应收回已发放的扶助金：

- (一) 亡故的；
- (二)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再生育或收养的；
- (三) 户口迁出本市的。

第八条 扶助对象资格按以下程序注销：

- (一) 居民委员会统计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后报县区人口计生局；

(三) 县区人口计生局审查确认, 报市人口计生委备案。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注销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第九条 扶助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4月—6月)。调查研究, 摸清扶助对象底数, 搞好经费测算和预算工作,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

(二) 对象确认阶段(7月—9月)。严格按照扶助对象的资格条件、确认办法和程序, 认真做好扶助对象的申报、审核、确认工作, 并将确定的扶助对象名单抄送县区财政局。同时建立完善扶助对象个案信息数据库, 确保无虚报、无遗漏、无差错、无延误。

(三) 资金发放阶段(10月—12月)。县区财政局将扶助金纳入“奖优免补”专户, 封闭运行。委托县区农村信用社为扶助对象开设专用个人账户, 每年12月发放一次。

第十条 实施扶助制度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在做好本年度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年审复核的同时, 由县区人口计生局对下一年度新增加的目标人群进行摸底测算、汇总, 抄送县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 切实加强对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制度工作的领导, 把落实扶助制度作为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对制度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及部门的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统一政策，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确定扶助对象，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建立安全可靠的资金社会化发放方式和渠道，要求直接补助，到户到人。定期对政策执行、项目管理、资金到位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严肃查处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扶助金等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扶助政策的知晓率，增加政策执行透明度。设立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计生 居民 养老 扶助金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玉溪军分区。（共印 20 份）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